

浙江上调养老标准每人每月增加20元 【摘要】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们的养老保障水平，浙江省从2014年1月1日起再次调整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上调20元。2009年9月，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的实施意见》，制度实施4年多来，参保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实现了社会养老保险从“制度全覆盖”到“参保对象全覆盖”。2013年1—11月，全省新增首次参保人数61万人，参保人员总数达到1345万人，参保率为96.9%，其中60周岁及以上领取养老金人数576万人。此次调整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标准，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对广大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关心。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积极筹措资金，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及时调整并发放到位。慧择提示：基本养老金标准的调整，极大的保障了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使浙江省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仍位居全国省区前列。